

同辉佳视（北京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相关债务事项与持续经营风险的提示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同辉佳视（北京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5年9月30日收到南天数金（北京）信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南天数金”）的《偿付债务的函》。南天数金向公司累计提供无息财务资助4,195万元，因公司股东戴福昊持续以各种形式干扰公司经营，南天数金决定收回上述资助款，并要求公司在收到本函后15天内偿付该债务，若公司未能按期偿付，南天数金将依法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起诉。

公司于2025年9月30日收到前任董事长王一方女士的《声明》。因其在公司担任董事长期间为公司借款提供了个人担保，目前公司银行借款余额为1,400万元，其仍承担相应担保责任。鉴于王一方女士不再担任公司董事，现要求公司对其提供的上述担保进行替换。

二、公司应对措施

经董事会核查确认，公司需向南天数金偿还的资助款余额为4,195万元。针对该偿付债务事项，公司将全面梳理现有资金并积极与实控人进行沟通，制定资金筹措方案；同时，董事会将与南天数金进行沟通，说明公司当前经营困境，争取达成延长付款期限等协商方案，努力避免诉讼风险；

针对银行借款担保责任替换事项，公司董事会将立即与实控人进行协商，

确保在不影响银行借款正常履约的前提下，争取尽早完成王一方女士对公司银行借款担保的替换。

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同辉佳视（北京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9月30日